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1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267 号文同意注册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85.00 万张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28,500.00 万元，期限 6 年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4]46 号文同意，公司本次发行的 28,500.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伟 24 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83”。

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明集团”）、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伟实业”）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迎水兴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迎水兴盛 6 号”）、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迎水飞龙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迎水飞龙 20 号”）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迎水巡洋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迎水巡洋 12 号”）合计配售 2,003,060 张，占伟 24 转债发行总量的 70.28%。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384,24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3.48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

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1,618,82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56.8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8)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287,89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0.10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1,330,93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46.7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9)。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324,04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1.37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1,006,89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35.3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 24 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0)。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 24 转债合计减少 305,00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10.70%。减持后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、项奕豪先生、迎水兴盛 6 号、迎水飞龙 20 号和迎水巡洋 12 号合计持有伟 24 转债 701,890 张，占发行总量的 24.6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“伟24转债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91)。

近日,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,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3日,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298,730张,占发行总量的10.4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、嘉伟实业、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24转债403,160张,占发行总量的14.15%。

具体变动明细如下:

持有人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持有数量 (张)	占“伟24 转债”发行 总量比例 (%)	变动数量 (张)	占“伟24 转债”发行 总量比例 (%)	持有数量 (张)	占“伟24 转债”发行 总量比例 (%)
伟明集团	64,410	2.26	-20,000	0.70	44,410	1.56
项光明	100,000	3.51	-65,000	2.28	35,000	1.23
嘉伟实业	203,810	7.15	-113,000	3.96	90,810	3.19
王素勤	90,680	3.18	-25,680	0.90	65,000	2.28
朱善玉	89,530	3.14			89,530	3.14
朱善银	75,890	2.66	-47,820	1.68	28,070	0.98
章锦福	38,570	1.35	-7,570	0.27	31,000	1.09
章小建	18,760	0.66			18,760	0.66
陈少宝	580	0.02			580	0.02
项奕豪	6,550	0.23	-6,550	0.23	0	0
迎水兴盛6号	4,370	0.15	-4,370	0.15	0	0
迎水飞龙20号	4,370	0.15	-4,370	0.15	0	0
迎水巡洋12号	4,370	0.15	-4,370	0.15	0	0
合计	701,890	24.63	-298,730	10.48	403,160	14.15

注:1、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,850,000张。

2、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